

#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 
109 年 03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8674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為維護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乾淨的運動，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，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運動禁藥採樣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。
  - (二)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。
  - (三) 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(一) 置委員 7 至 9 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。
  - (二)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  - 1、運動禁藥專業人士。
    - 2、運動醫學專業人士。
    - 3、體育專業人士。
    - 4、法律專業人士。
  - 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 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 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六、附則：
  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 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  - (三)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內。
- 七、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